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对上述议案进行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确定的利润分配水平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发展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和胜任能力资料，并结合其往年服务情况，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

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一）的议案》《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二）的议案》《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三）的议案》，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对2022年度与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襄阳宇清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浩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分别进行了预计。

经认真审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在上述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利用该等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将其中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德汉 黄云辉 胡晓珂

2022年4月20日